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31/08-09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33樓
環境保護署
空氣質素政策科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2
方榮裕先生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27 8040

方先生：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200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研究上述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謹請閣下澄清以下各點——

第2(1)條

此條文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W)(下稱"主體規例")第2(1)條所載"塗料"的定義，把噴霧塗料豁除於該詞的定義之外。閣下可否解釋為何要把該類塗料列為例外？

第2(2)條

把被廢除的定義與主體規例第2(1)條所載"進口商"的新定義作一比較，閣下可否解釋為何在過去提述管有輸入的受規管產品等行為？

第2(5)及(7)條

閣下可否解釋為何在主體規例第2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中以"受規管建築漆料"取代"受規管漆料"一語？

現時有若干罪行與"受規管漆料"有關，例如在違反主體規例第3條的情況下生產受規管漆料等，又或是沒有按照主體規例第4條在受規管漆料的容器上附上標籤(請參閱第17(1)或(2)條)。當局是否需要草擬一項保留條文，以應付就在規例生效前所犯的與"受規管漆料"有關的罪行而根據第17條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

第10(4)條

與主體規例被廢除的第8(3)條相比，閣下可否解釋為何在新條文中規定必須獲得由有關生產商或進口商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所生產或輸入並由他出售的每種受規管建築漆料等資料？

第12條

與主體規例被廢除的第11(4)條相比，閣下可否解釋為何在新條文中規定必須獲得由有關生產商或進口商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所生產或輸入並由他出售的每種受規管印墨等資料？

第13條

與主體規例被廢除的第14(4)條相比，閣下可否解釋為何在新條文中規定必須獲得由有關生產商或進口商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所生產或輸入並由他出售的每種受規管消費品等資料？

新訂第16A、16E及16I條

該等條文使用了"must not"一語，以禁止任何人作出某些指明行為，而禁止類似行為的主體規例第3、10及13條則使用了"shall not"一語。為求一致起見，是否適宜在同一法例中使用相同的用語，提述內容類似的條文所載的同一概念？

新訂第16B、16F及16J條

新訂第16B(1)、16F(1)及(2)和16J(1)及(2)條使用了"must"字，以規定指明產品的生產商或進口商必須顯示指明資料，而作出類似規定的主體規例第6條則使用了"shall"字。為求一致起見，是否適宜在同一法例中使用相同的用語，提述內容類似的條文所載的同一概念？

新訂第16C、16G及16K條

新訂第16C(1)及(2)、16G(1)至(4)和16K(1)至(4)條使用了"must"字，以規定生產商或進口商必須提交報告，而作出類似規定的主體規例第8(1)、8(2)、11(1)、11(2)、14(1)及14(2)條則使用了"shall"字。為

求一致起見，是否適宜在同一法例中使用相同的用語，提述內容類似的條文所載的同一概念？

新訂第16D、16H及16L條

新訂第16D(3)、16H(3)及16L(4)條使用了"must"字，以規定監督(亦即空氣污染管制監督)須在指定情況下發表通告，而作出類似規定的主體規例第9(3)、12(4)及15(3)條則使用了"shall"字。為求一致起見，是否適宜在同一法例中使用相同的用語，提述內容類似的條文所載的同一概念？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09年5月27日